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灞政复终字〔2023〕第75号

申请人：谭某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419号。

法定代表人：张莹，系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请人谭某某因对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回复不服，于2023年11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在2023年12月11日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机关予以准许。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1月17日